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1353136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寄發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，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（批號Z113061H共1件），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通知單因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府，違規人得至本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並予以15日之陳述意見期限，若逾期仍未陳述者本府依法逕行裁罰。

縣長楊文科